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潘東裕

債 務 人 王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4 月1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 年3 月3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1 年4 月6 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1 年4 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5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僅繳納利息至113 年2 月14日止，經聲請人寄存證信函催繳未果後，依上

01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02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03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、個人借貸
04 綜合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6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7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8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